

2024年
广东省民政厅（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民政厅（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民政厅（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

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管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省民政厅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1. 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 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广东省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组织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省级民政事业资金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社会救助处。拟订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省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省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

建设。

（七）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省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省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养老服务处。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省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省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九）儿童福利处。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

（十）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人事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以及内部审计工作。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综合处。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宣传等工作。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

规定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省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省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

（二）登记处。拟订社会组织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统计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承担全省性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全省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

（三）监管处。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省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党建处。承担直接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以及省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承担直接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57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6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25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8.8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28.62	本年支出合计	14,828.62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828.62	支出总计	14,828.6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828.62	13,548.62	1,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民政厅	14,828.62	13,548.62	1,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28.62	9,371.48	5,457.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60	0.00	793.6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83.60	0.00	783.6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83.60	0.00	783.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6.22	8,802.68	3,633.5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21.68	7,180.74	3,240.9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457.65	4,457.65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2.94	0.00	2,292.94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8.00	0.00	698.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73.09	2,723.09	25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93	1,621.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1.93	1,621.9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92.60	0.00	392.6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92.60	0.00	392.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80	568.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80	568.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80	568.8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30.00	0.00	1,03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0.00	0.00	1,03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0.00	0.00	1,03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4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8.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78.62	本年支出合计	14,578.6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78.62	支出总计	14,578.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48.62	9,121.48	4,427.1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60	0.00	793.60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105]派驻派出机构	10.00	0.00	10.00
[20132]组织事务	783.60	0.00	783.6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83.60	0.00	783.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6.22	8,552.68	3,633.5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0,171.68	6,930.74	3,240.94
[2080201]行政运行	4,457.65	4,457.65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2.94	0.00	2,292.94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698.00	0.00	698.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23.09	2,473.09	25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93	1,621.9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1.93	1,621.93	0.00
[20810]社会福利	392.60	0.00	392.60
[2081006]养老服务	392.60	0.00	392.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68.80	568.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68.80	568.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68.80	568.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121.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6,657.39
[30101]基本工资	1,085.92
[30102]津贴补贴	3,216.8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9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3.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0
[30113]住房公积金	610.43
[30114]医疗费	80.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96
[30201]办公费	50.00
[30207]邮电费	0.01
[30209]物业管理费	151.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00
[30228]工会经费	110.00
[30229]福利费	107.2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1.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13
[30301]离休费	241.93
[30302]退休费	1,370.05
[30304]抚恤金	1.1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27.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9.54
[30201]办公费	21.00
[30202]印刷费	85.00
[30203]咨询费	5.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6.60
[30206]电费	115.40
[30207]邮电费	31.12
[30209]物业管理费	209.00
[30211]差旅费	212.72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39.89
[30213]维修（护）费	134.00
[30214]租赁费	5.70
[30215]会议费	68.00
[30216]培训费	12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70
[30226]劳务费	351.36
[30227]委托业务费	1,875.5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60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22.36	1,879.36	143.00	0.00
“三公”经费	78.65	78.6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9.89	39.89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06	23.0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6	23.0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0	15.7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0.00	0.00	1,030.00
229	其他支出	1,030.00	0.00	1,0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0.00	0.00	1,03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0.00	0.00	1,03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371.48	9,121.48	9,121.48	0.00	0.00	250.00
广东省民政厅	9,371.48	9,121.48	9,121.48	0.00	0.00	25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657.39	6,657.39	6,657.3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96	830.96	830.96	0.00	0.00	25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13	1,633.13	1,633.1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57.14	5,457.14	4,427.14	1,03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民政厅	5,457.14	5,457.14	4,427.14	1,03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救助、事务等民政综合业务经费	1,338.00	1,338.00	1,33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会福利、救助、事务等民政综合业务经费投入，履行民政工作职责，推动广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民政厅办公用房物业费、水电费、租赁费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省民政厅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669.37	669.37	669.3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信息网络，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信息技术普遍适用、信息充分共享、资源合理利用的信息化应用体系，为广东省民政业务为民服务、管理、协同、规划、执行、监督提供有力支撑，推进“互联网+民政”。
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省民政厅“粤省事”移动政务平台民政专区服务	65.57	65.57	65.57	0.00	0.00	0.00	0.00	
省社会组织党委工作经费	159.00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登记及监管业务工作经费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管理及党建等综合业务经费	424.00	424.00	424.00	0.00	0.00	0.00	0.00	
兜底民生工作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民政厅对口帮扶项目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落实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对口帮扶部署要求，保障援助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投入使用，改善受援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帮扶地区养老、儿童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升当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党员活动经费-省民政厅（2024）	93.00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党务工作者补贴-省民政厅（2024）	621.60	621.60	621.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新建两新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省民政厅（2024）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党委工作经费-省民政厅（2024）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粤是故乡名”地名文化宣传项目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全省婚姻登记员、结婚颁证员技能大赛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392.60	392.60	392.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828.62万元，比上年减少1,272.44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安排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比上年减少；支出预算14,828.62万元，比上年减少1,272.44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安排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8.65万元，比上年增加34.25万元，增长77.1%，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工作需要，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9.89万元，比上年增加29.89万元，增长298.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2023年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较少，根据有关工作计划，2024年相关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6万元，比上年减少3.94万元。）比上年减少3.94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15.7万元，比上年增加8.30万元，增长112.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2023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较少，根据有关工作计划，2024年相关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22.36万元，比上年减少420.64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根据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作安排，2024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比上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30.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85.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446.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986.63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民政厅社会福利、救助、事务等民政综合业务经费	1338	贯彻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年度重点工作，通过实施民政信息系统运营和运维购买服务项目，保障全省民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厉行节约，行政经费各项不超考核基数；不断规范内控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好民政工作职责，推动广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	669.37	建立与民政部、省政府各部门相连接，覆盖省、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信息网络，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信息技术普遍适用、信息充分共享、资源合理利用的信息化应用体系，探索建立与现代民政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工作机制，使全省民政部门管理智能化、服务信息化、决策科学化。
省民政厅对口帮扶项目	800	落实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对口帮扶部署要求，保障援助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投入使用，改善受援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帮扶地区养老、儿童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升当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省民政厅党务工作者补贴	621.6	及时足额发放党务工作者补贴，激励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有效履职、服务群众。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